

輔仁大學貴重儀器中心設置試行辦法

114.06.05 113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01.16 11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資源整合與共享之理念，並提升各項貴重儀器設備之使用效益及維護與管理，特於本校研發處下設「貴重儀器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

- 一、協調整合本校現有之重點儀器設備。
- 二、管理及維護本中心之貴重儀器。
- 三、提供專業服務與協助，以利校內外研究之推展。
- 四、推展科技研發之產學合作。

第三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本中心因業務需要，得置專任人員若干人，其進用、考核及獎懲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中心所有經費以自籌財源（由中心自行爭取之委託計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申購、學校補助、基金捐贈及服務費收入等）支應為原則。

第五條 本中心為健全管理法制，應就貴重儀器設備之認定標準與管理方式、人力分配與工作執掌等權責事項，訂定相關行政規則。

為審議前項所定行政規則並督導本中心職掌任務之執行，特設輔仁大學貴重儀器中心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本中心之發展方針、年度工作計畫及執行績效。
- 二、審議前項相關行政規則。
- 三、督導本中心各項貴重儀器設備之運作、管理及維護。
- 四、審議本校儀器設備加入或退出本中心，以及校內外共同服務計畫之相關事宜。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學術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研發長及本中心執行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中心推薦具貴重儀器相關專業背景之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擔任，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任期兩年，連聘得連任。委

員為無給職。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委員會之召開應有二分之一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得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修正時亦同。